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5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世纪华通”）为了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余姚世纪华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自业务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年。余姚世纪华通拟对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担保额度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